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5月12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为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药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贵阳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营业部授保20260117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邦药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23号科开一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杨奎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二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限)、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和采购管理咨询;药事服务咨询;药品运输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关联关系说明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br>2026年12月31日 | 2026年1-3月<br>2026年0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1,186.77                 | 41,791.24                |
| 负债总额 | 27,718.44                 | 28,364.70                |
| 净资产  | 13,467.34                 | 13,426.53                |
| 营业收入 | 33,309.51                 | 7,815.87                 |
| 净利润  | 709.94                    | -10.80                   |

注: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2026年0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信邦药业的单体口径。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司为贵州大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医药”)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贵阳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营业部授保2026018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大东医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就担保事项,大东医药的其他股东杨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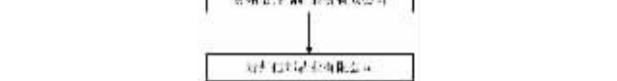
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大东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一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杨奎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大东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br>2026年12月31日 | 2026年1-3月<br>2026年0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313.10                 | 14,372.84                |
| 负债总额 | 8,831.11                  | 8,720.51                 |
| 净资产  | 5,481.99                  | 5,652.33                 |
| 营业收入 | 16,302.27                 | 4,020.97                 |
| 净利润  | 511.22                    | 1,013.34                 |

注: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2026年0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大东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稳健,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9%;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为信邦药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为大东医药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1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2026年6月22日,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高刚先生、董事王冠先生基于对公司转型升级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13%。  
●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        | 国籍 | 职业     |
|---------------|------------------|----|--------|
| 增持主体姓名        | 高刚/王冠            | 中国 | 董事/董事长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中国 | 董事/董事长 |
|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中国 | 董事/董事长 |
| 增持主体增持比例(占总额) | 0%               | 中国 | 董事/董事长 |
| 增持主体增持比例(占总额) | 0%               | 中国 | 董事/董事长 |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增持计划名称   | 增持计划                                |
|--|-------------------------------------|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td>2026年6月22日</td>                             | 2026年6月22日                          |
| 增持计划涉及方式及数量 <t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td>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 |
| 增持计划资金来源 <td>1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td>                       | 1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td>0.0061%</td>                          | 0.0061%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td>100,000R</td>                | 100,000R                            |
| 增持比例 <td>0.0061%</td>                                    | 0.0061%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属于个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未披露过后续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均表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股份情况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确保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媒体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签署了《Amendment of Guaranty》,为全资子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与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简称“谷歌亚太”)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1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0,399.59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超过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和2026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lick Tech Limited  
2.注册地址:Room 1702,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董事:邵小武

4.注册资本:23,000万港元

5.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6.经营范围:互联网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7.股权结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蒋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女士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73,9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47,9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蒋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1,8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期间内,蒋女士任意连续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并在窗口期内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蒋女士于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完成后,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蒋女士     | 21,675,000 | 18.4632%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日盈投资有限公 | 2,500,000  | 2.1213%  | 蒋女士持有日盈投资有限公41.2%的股权 |
| 合计      | 41,726,000 | 35.6341% |                      |

注: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减持前总股本117,396,931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10,019,000股计算。

(一)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已实施  
(四)减持期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已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87,2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2026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2026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异议记录。同时,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3元/股。

202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6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中旗股份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中“一、本计划的有效期;二、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中“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应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将本案提交中旗股份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6月19日,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毕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6月16日,上市日为2026年6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6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5月12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为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药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贵阳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营业部授保20260117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邦药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23号科开一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杨奎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二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限)、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和采购管理咨询;药事服务咨询;药品运输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关联关系说明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br>2026年12月31日 | 2026年1-3月<br>2026年0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1,186.77                 | 41,791.24                |
| 负债总额 | 27,718.44                 | 28,364.70                |
| 净资产  | 13,467.34                 | 13,426.53                |
| 营业收入 | 33,309.51                 | 7,815.87                 |
| 净利润  | 709.94                    | -10.80                   |

注: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2026年0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信邦药业的单体口径。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司为贵州大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医药”)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贵阳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营业部授保2026018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大东医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就担保事项,大东医药的其他股东杨斐

|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r>1.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br>2.以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4,422,188,000.52元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即达到4,864,410,447.56元,增长率为10.05%。报告期至考核期末,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目标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70%。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实施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除限售。<br>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则解除限售比例:<br>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31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除限售。  |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87,2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32人调整为32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250,000股调整为1,223,600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本年度盈余公积后,以股本464,756,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